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原股东配售股份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23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配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等与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行配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根据本行相关股东会逐年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将于2026年6月22日届满。

鉴于本次配股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等因素，本次配股实施仍需要一定时间，为确保本次配股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本行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配股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并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行配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7年6月22日。

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授权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22日对本次配股发行预案、配股方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并及时披露。详情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3年2月18日和2023年2月24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除延长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以及前述对本次配股发行预案、配股方案等文件的修订内容外，本行配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行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